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李传白：本院受理原告魏祝与被告李传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；2、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（以300000元为基数，按银行年利率2.35%，自2023年9月1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暂且为止利息9600元整；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因采用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、庭审纪律告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(2025)闽0122民初2913号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连江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2日)

